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規 委 員 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本市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老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其住屋品質及居住安全，本府每年度訂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實施計畫」補助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老人改善居家臥室、浴室、廚房、走道等居家危險區域之無障礙環境、衛生、安全等設施設備改善。
- 二、依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總統公布新修正之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前項協助修繕住屋或租屋補助之對象、補助項目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中租屋補助部分，現行之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係以國民的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住宅補貼制度之主要考量，對於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住宅亟待改善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措施；本府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業已提供本市低收入戶每戶每月一千五百元之租屋補助，另對於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之老人除房屋租金補助外，尚提供生活、醫療、急難、照顧服務及文康休閒等多面向之補助，且於特殊節日亦發放三節慰問金及敬老禮金，竭力提供完善之照

顧與服務。前述老人若為身心障礙者，亦可另申請本府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已提供之多元福利，故不另訂定租屋補助辦法，但為維持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老人住屋品質及居住安全，爰訂定本辦法。

三、本辦法訂定草案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之資格、條件及社會局專案核准補助時，不受第一項各款之限制。(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由社會局公告。(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申請修繕住屋為租賃者之補助項目。(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申請人應備之文件、補正程序及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本辦法不予補助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社會局得派員實地勘查及申請人請款與社會局撥款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主管機關得以附款載明應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及追回補助款項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 明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訂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明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四、本辦法訂定草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五二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送內政部備查及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